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于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23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不会导致公司上述报告期盈亏性质的改变。

2. 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贤丰控股”)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内容
1. 2023年12月，公司内部部门对2023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年度例行审计时发现子公司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纪生物”)2023年第一季度、2023年第三季度存在不当确认主营业务收入情形，2023年第三季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其中不当确认收入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2023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分别为8,406,554.32元、8,848,213.69元；虚增收入对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影响金额为16,812,174.79元。

2. 公司对史纪生物2023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后，基于审慎性原则，对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相关费用进行了分期确认调整，调整后对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费用影响金额分别为-64,857.01元、-1,405,129.54元和-1,016,169.82元。

基于以上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为了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23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全面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不当确认收入及虚增收入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不当确认收入及虚增收入具体对2023年第一季度、2023年半年度、2023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的相关影响如下：
(一)对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1. 对2023年第一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具体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下同))

Table with 4 columns: 影响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影响金额.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存货, 流动资产合计, etc.

(二)对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1. 对2023年半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具体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影响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影响金额.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etc.

2. 对2023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具体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影响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影响金额.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etc.

3. 2023年半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具体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影响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影响金额. Rows include 未分配利润-本期期初余额, 未分配利润-综合收益总额, etc.

(三)对2023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1. 对2023年前三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具体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影响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影响金额.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存货, 流动资产合计, etc.

(四)对2023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1. 对2023年前三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具体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影响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影响金额.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etc.

2. 对2023年前三季度合并利润表项目具体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影响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影响金额.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etc.

证券代码: 002141 证券简称: 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 2024-032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影响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影响金额. Rows include 其他应收款,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etc.

2. 对2023年前三季度合并年初至报告期末利润表项目具体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影响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影响金额.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etc.

3. 对2023年前三季度合并年初至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项目具体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影响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影响金额. Rows include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小计, etc.

三、会计差错调整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具体影响
会计差错调整具体对2023年第一季度、2023年半年度、2023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的相关影响如下：
(一)对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1. 对2023年第一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具体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影响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影响金额. Rows include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应收账款, etc.

2. 对2023年第一季度合并利润表项目具体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影响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影响金额.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etc.

(二)对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1. 对2023年半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具体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影响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影响金额. Rows include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应收账款, etc.

2. 对2023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具体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影响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影响金额.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etc.

3. 2023年半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具体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影响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影响金额. Rows include 未分配利润-本期期初余额, 未分配利润-综合收益总额, etc.

(三)对2023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1. 对2023年前三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具体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影响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影响金额.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存货, 流动资产合计, etc.

证券代码: 002655 证券简称: 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 2024-049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基本情况
2024年3月29日，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无锡韦丰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韦丰”)的股东无锡锐昊半导体器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锐昊”)合伙人万蔡琴先生、廖勇先生分别与上海书豪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书豪创投”)签署《无锡锐昊半导体器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豪创投拟收购万蔡琴先生、廖勇先生合计持有的无锡锐昊82.38%的合伙企业份额，并成为无锡锐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鉴于前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万蔡琴先生变更为周思远先生。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7)、《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控制权变更进展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无锡韦丰关于《无锡锐昊工商变更完成情况说明》，获悉无锡锐昊已经办理完成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执行事务合伙人已由万蔡琴先生变更为上海书豪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周思远)，且书豪创投已按《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支付了第一阶段的转让价款。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暨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并披露交易双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无锡锐昊工商变更完成情况说明》及相关工商变更、价款支付文件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 000961 证券简称: ST中南 公告编号: 2024-07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存在可能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低于1元/股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四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存在可能根据前述规定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上市规则9.2.3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晚公告了《关于存在可能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低于1元/股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2024年4月21日晚公告了《关于存在可能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低于1元/股而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2024年4月22日晚公告了《关于存在可能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低于1元/股而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2024年4月24日晚公告了《关于存在可能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低于1元/股而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本公告为可能触发以上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 300863 证券简称: 卡倍亿 公告编号: 2024-044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光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回购资金总额在人民币7,000-10,000万元之间。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0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6.67万股至166.67万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 300863 证券简称: 卡倍亿 公告编号: 2024-045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 002655 证券简称: 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 2024-049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基本情况
2024年3月29日，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无锡韦丰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韦丰”)的股东无锡锐昊半导体器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锐昊”)合伙人万蔡琴先生、廖勇先生分别与上海书豪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书豪创投”)签署《无锡锐昊半导体器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豪创投拟收购万蔡琴先生、廖勇先生合计持有的无锡锐昊82.38%的合伙企业份额，并成为无锡锐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鉴于前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万蔡琴先生变更为周思远先生。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7)、《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控制权变更进展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无锡韦丰关于《无锡锐昊工商变更完成情况说明》，获悉无锡锐昊已经办理完成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执行事务合伙人已由万蔡琴先生变更为上海书豪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周思远)，且书豪创投已按《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支付了第一阶段的转让价款。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暨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并披露交易双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无锡锐昊工商变更完成情况说明》及相关工商变更、价款支付文件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 300207 证券简称: 欣旺达 公告编号: (欣)2024-052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一)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4月24日，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 601113 证券简称: 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32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标题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在文件上传的过程中误将年报及摘要标题中的年份错漏，正文内容无误，现将标题更正为《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此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 000961 证券简称: ST中南 公告编号: 2024-07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存在可能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低于1元/股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四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存在可能根据前述规定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上市规则9.2.3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晚公告了《关于存在可能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低于1元/股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2024年4月21日晚公告了《关于存在可能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低于1元/股而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2024年4月22日晚公告了《关于存在可能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低于1元/股而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2024年4月24日晚公告了《关于存在可能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低于1元/股而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本公告为可能触发以上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